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为促进贺兰县中小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提升，提升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专业化水平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，教育体育局特聘请第三方机构（宁夏心源教育咨询中心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与服务，现就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服务时间

2024年10月1日—2025年9月30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

面向贺兰县2所高中学生、6所初中学生及全县教师进行一对一心理咨询。为2所高中的学生提供入校心理咨询服务，每所学校60次，每次不少于40分钟。为6所初中的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，共计20次，每次不少于40分钟。为全县教师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，共计20次，每次不少于40分钟。教师及初中学生如有心理咨询需求需学校自行联系预约。学校要提供心理咨询场地，安排师生提前到达咨询场地接受一对一心理咨询。

（二）团体心理辅导

面向 6 所初中的教师和八年级的学生进行团体心理辅导。

八年级每场组织 2 个班级开展，每场不少于 40 分钟，共 60 场次；教师团体心理辅导，每所学校 2 场次，每场不少于 45 分钟。

（三）教师心理学专业赋能培训

培训内容	培训对象	场次	培训方式
1. 对师生心理健康状态进行望闻问切培训（6 小时） 2. 用萨提亚模式的冰山模型做学生心理状态分析培训（3 小时） 3. 心理咨询实操技术训练（6 小时） 4. 后现代心理学最直观的技术培训（6 小时） 5. 心理危机状态的辨识与干预（3 小时） 6. 绘画心理学培训（6 小时）	各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班主任（共 50 人）	5	线下

各学校需确定 1—2 名参训教师上报基教办，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，参训教师需按时参加培训，积极参与课程学习，遵守纪律。每位参训教师培训结束后需提交 4 份学生心理状态分析报告、4 份学生心理疏导报告。

（四）团体督导赋能

对全县 18 名（名单见附件 2）心理健康教师进行团体督导，每月开展 1 次团体督导，共计 8 次。各学校安排接受督导的心理教师按时到底指定地点参加团体督导。每位心理教师在结束后需提交 1 份自我成长报告及 10 份学生心理咨询个案记录。

（五）心理健康教育科普服务

邀请国内或区内知名专家，为全县中小學生、家長開展學生心理賦能講座，每場時間不少於 50 分鐘，講座結束後進行電子問卷滿意度調查。

時間	服務內容	服務對象	場次
2024.10	學生、家長心理賦能講座	高中學生、家長	2
		初中學生、家長	2
		小學學生、家長	2
2025.03	學生、家長心理健康講座	高中學生、家長	2
		初中學生、家長	2
		小學學生、家長	2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網絡。各學校要高度重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健全學校心理健康教育機制，制定學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計劃，通過專、兼、聘等多種形式，建設一支以專職教師為骨幹，專兼結合、專業互補、相對穩定、素質較高的中小學、幼兒園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隊伍，確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實效。

（二）開展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工作。第三方公司需配備專業心理諮詢師，為學校提供專業的心理諮詢保障，使學校心理健康諮詢室能夠真正意義上發揮作用，成為開展學生心理諮詢服務的有效陣地。

（三）積極配合開展心理健康服務。各學校要積極做好配合工作，並就服務內容提前對接，在服務開展過程中做好組織與協調，對過程性資料做好留檔保存。10月9日（周三）下午 16:00 在教體局 702 會議室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請各中學分管領導及心理健康教師按時參加會議。

教体局联系人：

惠 欣 电话：0951—8068296

宁夏心源教育咨询中心联系人：

负责人陈沛其：13389589666

联系人杨娟娟：17711892788

- 附件：
1. 各中学联系方式
 2. 参加团体督导人员名单
 3. 心理咨询个案证明
 4. 学生团体心理辅导证明
 5. 教师团体心理辅导证明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各中学联系方式

序号	学校	校长	联系方式	具体负责人	联系方式
1	贺兰县第一中学	岳淑萍	13995372692	王 芳	14709692286
2	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	张彦尊	13709589489	马丽娅	18709607863
1	贺兰县第二中学	金朝东	13909579263	程 艳	18295399278
2	贺兰县第三中学	陆伏铭	13639586035	王喜梅	15202612571
3	贺兰县第四中学	王彦峰	13995188228	于 红	17795032118
4	贺兰县第一中学（五中校区）	孙彦民	13709581730	王佳媛	15809578623
5	贺兰县第一中学（六中校区）	吴学芳	13895385619	何建萍	15124314391
6	贺兰县第七中学	姚春玉	18195182275	王 蕾	13895256853

附件 2:

参加团体督导人员名单

序号	学校	姓名	联系电话
1	贺兰县第一中学	王 芳	14709692286
2	贺兰县第一中学	邓 蕊	18395205510
3	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	马丽娅	18709607863
4	贺兰县第二中学	陈书鸿	13469576324
5	贺兰县第二中学	程 艳	18295399278
6	贺兰县第三中学	王喜梅	15202612571
7	贺兰县第四中学	于 红	17795032118
8	贺兰县第五中学	王佳媛	15809578623
9	贺兰县第六中学	何建萍	15124314391
10	贺兰县第七中学	王 蕾	13895256853
11	贺兰县第一小学	陈小龙	13895100255
12	贺兰县第二小学	赵 楠	13239594915
13	贺兰县第三小学	杨祎婷	13014251802
14	贺兰县第四小学	李维花	18195225484
15	贺兰县第六小学	张 燕	13995482785
16	贺兰县第一小学（九小校区）	孙思思	15595195231
17	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	陈思颖	13619589480
18	贺兰县实验小学	汪利纳	15349618613

附件 3:

心理咨询个案证明

兹有宁夏心源教育咨询中心心理咨询师_____，于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我校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，其
中教师咨询_____人、学生咨询_____人，师生对此次咨询
的平均满意度为_____分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学校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4 :

学 生 团 体 心 理 辅 导 证 明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:

兹有宁夏心源教育咨询中心的心理咨询师 _____, 于
2024 年 月 日 : -- : 到本校, 为本校八
年级 班和 班 名学生进行了以《 _____ 》为主
题的团体心理辅导。

特此证明!

_____ 学校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5:

教师团体心理辅导证明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:

兹有宁夏心源教育咨询中心的心理咨询师 _____, 于
2024 年 月 日 : -- : 到本校, 为本校的
位教师进行了以《 _____ 》为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。

特此证明!

_____ 学校 (盖章)
年 月 日